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恒力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于2019年5月17日全面投产，为了奖励参与炼化项目建设的全体员工，提高炼化项目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炼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

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 7、授权董事会选择资产管理机构并与其协商条款、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关于拟签署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拟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拟签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全额认购由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本次集合资金信托将通过购买上市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取得并持有恒力股份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恒力股份”变更为“恒力石化”，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

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